

附件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清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以及《皖南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清单。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清单中的课程项目分为：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艺术、团学工作、学术科技五个项目，各项目具体内容见清单。

各业务指导单位可根据课程项目清单，指导社团按社团宗旨和性质，以社团活动、讲座、比赛等形式完成课程项目。所有社团活动均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申请，学生需从系统中申请、参与课程并提交总结后，方可获得课程学时。

在学年结束后，学生可登陆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下载打印自己的成绩单，如有遗漏的活动可通过提交纸质证明等来进行补录。

皖南医学院第二课堂项目清单

课程类别	课程方式	记录方式	学时
社会实践	1. 参加以认识和了解社会为主旨的社区服务、挂职锻炼、参观考察等活动	第二课堂记录或相应证明材料	按实际服务社会时间计算，连续多日开展的，每天最多认定5小时，该项总计不超过15小时
	2. 参加以国情民意调查为主要内容的寒假社会实践系列活动	第二课堂记录或相应证明材料	按实际服务社会时间计算，连续多日开展的，每天最多认定5小时，该项总计不超过15小时
	3. 参加以“三下乡”为主要内容的暑期社会实践系列活动	第二课堂记录或相应证明材料	按实际服务社会时间计算，连续多日开展的，每天最多认定5小时，该项总计不超过15小时
	4. 参加以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为目的的各类课外就业见习活动	第二课堂记录或相应证明材料	以小时计算，每次最多认定为5个小时，该项总计不超过15个小时
	5. 参加为提高学生创业能力而开展的课外培训活动	第二课堂记录或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以提高动手能力为主旨的专业实习实践活动	第二课堂记录或相应证明材料	圆满完成实习任务认定为32小时

志愿服务	2.1 参加以创建和谐校园为主旨的各类校园公益服务活动	第二课堂记录或相应证明材料	以小时计算，每天最多认定为5个小时，该项总计不超过16个小时
	2.2 参加以服务地方发展为主旨的校外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课堂记录或相应证明材料	
	2.3 参加以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为宗旨的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课堂记录或相应证明材料	
	2.4 参加以服务 and 奉献社会为主旨的义务劳动或慈善活动	第二课堂记录或相应证明材料	
	2.5 以团队形式自主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及帮学助学等活动	有团队活动记录，明确志愿活动内容、或被帮扶对象、时期、以及取得的效果等信息	以小时计算，每次最多认定为2个小时，该项总计不超过4个小时
	2.6 参加以关爱生命与奉献爱心为宗旨的无偿献血活动	需有活动组织方出具的无偿献血记录，并注明时间、次数及献血量	每次最多认定为10个小时，最多不超过20小时
学术科技	3.1 参加各类以培养科研兴趣和创新能力为主旨的学术报告与科技论坛	需有活动组织方出具的活动记录，明确活动内容、时间、地点等信息，并注明相关同学的实际参与时间	以小时计算，每次最多认定为2个小时，该项总计不超过12个小时
	3.2 参加以培养学术研究能力为主旨的实证调查系列活动		
	3.3 参加以深化专业学习为主旨的学科兴趣协作小组活动		
	3.4 参加以师生结队的形式来进行重要课题研究的研究活动		

	3.5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和创业类比赛,或学生自主创业	需有活动组织方出具的参赛证明,并注明是否获奖及奖项级别	未获奖项计为2个小时,获得奖项计为8个小时,该项总计不超过16个小时
	3.6 申报和获得大学生科研基金,或发表科研文章	需有活动组织方出具的参赛证明,并注明是否发表文章	未获奖项计为2个小时,获得立项计为8个小时,发表文章计为8个小时,该项总计不超过16小时
	3.7 参加以学生科技类社团为载体的科研探究活动或以培养科研能力主旨的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系列活动	需有活动组织方出具的参赛证明,并注明是否获奖及奖项级别	未获奖项计为2个小时,获得奖项计为8个小时,该项总计不超过16个小时
文体艺术	4.1 参加以繁荣校园文化为主旨的文艺竞赛系列活动	第二课堂记录或相应证明材料	未获奖项计为2个小时,获得奖项计为8个小时,该项总计不超过12个小时
	4.2 参加以提高文化修养为主旨的征文、演讲、美术、摄影等竞赛评比活动		
	4.3 参加以提高人文素养为主旨的名人名家校园讲座系列活动		
	4.4 参加以提高艺术修养为主旨的校园文艺演出系列活动		
	4.5 参加以强健体魄为主旨的体育竞赛系列活动	第二课堂记录或相应证明材料	以小时计算,每次最多认定为2个小时,获得奖项计为8个小时,该项总计不超过16个小时
	4.6 参加以锻炼交际能力、培养集体协作精神为主旨的群众性活动		

团学工作	5.1 担任党组织中的委员、小组长或党校、团校、青马班的学生干部	需有党组织或开办党校、团校、青马班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任职证明	认定为 6 个小时
	5.2 加入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院、校级学生组织并任职	需有校院二级团委、党委宣传部出具的任职证明	任职半年认定为 6 个学时，任职一年认定为 12 个小时
	5.3 加入国旗队、艺术团、礼仪团、广播站、校报编辑部等经学生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学生组织并任职		
	5.4 加入学生社团并担任社长、副社长、团支书等主要负责人		
	5.5 担任班级两委、新生辅导员助理、寝室长、信息员等	需有辅导员出具的任职证明，并注明任职时间、担任职务等信息	认定为 12 个小时